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新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需要向融资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壹亿元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以应收账款质押，以专利质押，或由股东及第三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等。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公司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沈新荣、徐兵、张旭伟、杨春节、胡鹏、郁辉球、章宇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八项议案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同意提名王天寿、麻剑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